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隆基绿能拟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和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氢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文件等，对隆基绿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进行了核查。

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无锡氢能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无锡氢能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共用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 8.14%的股权，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原董事胥大鹏、董事田野、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汇智共赢的有限合伙份额。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隆基氢能

1、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C0101-1F420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隆基氢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投资”）持有隆基氢能 51.07%的股权，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 8.14%的股权，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2.51%的股权，上海氢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4.28%的股权，天津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79%的股权，上海氢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21%的股权。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原董事胥大鹏、董事田野、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汇智共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投资	5	0.17%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田野	1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7	其他合伙人	1,810	7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7、财务情况：隆基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177.04	29,614.65
净资产	27,519.17	29,081.16
负债	1,657.87	533.49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30.49	-918.84

(二) 无锡氢能

1、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0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无锡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持有其100%股权。

7、财务情况：无锡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6,516.24	30,367.38
净资产	16,793.54	9,477.42
负债	19,722.70	20,889.96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2	16.90
净利润	-2,740.97	-522.58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9.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96.4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七、本次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田野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 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包括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为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无锡氢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无锡氢能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姜志刚

龚癸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